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一七
傳真電話：二三一二六八一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地址：板橋市銘傳街47號
公司實業有限公司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5號解釋

集遊法第11條第一、二、三款

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意旨不符失效

對不遵解散制止命令首謀科以刑責

爲立法自由形成範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一〇八六次會議中，就高成炎、陳茂男、張正修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七八號判決所適用之集會遊行法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城仲模、劉鐵錚、曾華松、施文森、王和雄、楊慧英、林永謀、吳庚、王澤鑑、董翔飛、翁岳生、戴東雄、孫森焱、陳計男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董大法官翔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爲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爲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爲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爲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而爲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爲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爲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爲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爲不許可之要件，係爲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衆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

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大事故而有正當理自由之意旨有違，爲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其他不可預見之重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首謀者科以刑責，

解散及制止命令之

【本刊訊】司法院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過一百零三次會議的討論，就現行非訟事件法作通盤檢討，並於近日完成「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初稿，修正草案共五章、十七節、一百七十九條，計修正八十四條，增訂六十七條及刪除兩條條文。

非訟事件法本次修正，於整體結構上作了重大改變，之更正，註銷登記之要件，對處分不服之異議程序等規定，移列本草案，並爲適度增修。

二、刪除海商事件專節，海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並無法院應爲如何處分之規定，而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定共同海損性質上又屬訴訟事件，修正前本法所定海商事件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

三、提高並修正費用徵收標準，明定郵務送達費及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徵收費用者，就超過部分核實徵收，以減輕國庫負擔。

四、增訂裁定應送達予法院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保障其權益。另明定抗告改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行之，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向其直接上級法院再抗告。

五、增訂除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一般抵押權外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之管轄法院及其特別程序，以利適用。

六、配合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等有關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規定之修正，增訂相關特別程序，此部分修正草案已提前送立法院審議，業經完成一讀。

七、強化認可收養、失蹤人財產管理、繼承及親屬會議事件之相關程序，以維社會公益。

八、增訂本法未規定及新增非訟事件之處理辦法由司法院訂定，以應未來實際需要，而免窒礙。

發揮教化功能，防制青少年犯罪

詹德松

近年來臺灣地區整體犯罪情勢雖未明顯惡化，但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強姦凌虐等暴力犯罪卻日趨嚴重，過去幽雅寧靜的校園，現已成爲治安問題頻傳的場所。尤以劉邦友、彭婉如及白曉燕等命案發生後，警察無力保護夜行女性的安全，而必須各自小心，自求多福，更加深民衆在日常生活上之不安與恐懼。我們欣見政府召開治安會議，研議各項防制犯罪措施，從立法、司法、警察、教育等各方面多管齊下，以謀全面改善社會治安。然其中最值得我們重視且影響深遠者，應該是青少年犯罪問題。儘管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人數統計正逐漸下降中，但青少年殺人刑事案件數則有增無減，且犯罪手段日益殘酷，令人怵目驚心，如果未加妥適導正，必將成爲未來更爲嚴重的社會問題。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犯罪者的家庭七成爲小康之家，其教育程度多爲國中肄業，且有低齡化現象，這可說明現今青少年犯罪的動機已非經濟貧困問題，而是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皆亮起了紅燈。家庭方面，隨著經濟社會演變，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化，離婚率與非婚生嬰兒率升高，雙薪家庭及單親家庭增多，父母與子女相處談話少，傳統倫理觀念薄，家長不僅疏忽教養甚至恣意驕縱，以致家庭約束與管教功能漸失。學校方面，在升學主義下，大家只關心考試學科，老師上課時未教導學生做人做事道理，下課後更未加聞問，以致師生關係淡薄，衍生後段班或中輟生問題。社會方面，在經濟高速成長與社會結構變遷下，社會風氣丕變，社會價值觀向錢看，最易非行之青少年受此惡劣風氣影響，產生好逸惡勞、短視投機習性，甚至仿傚成人鋌而走險者比比皆是。由白案兇手陳進興之成長過程可知，其童年在兩代婚姻破碎的單親家庭中成長，由全勤小學生變成國一中輟生，再變成兇殘、泯滅人性的兇手，教育失敗確實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呼籲教育改革勿再停留在口號階段，相關單位應重視法治觀念教育對改善治安之重要性。由於成人教育推動不易，因此宜著重於高中以下青少年之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

青少年非行人數增加是多元化社會的共同問題，也是各國所遭遇的共同問題，除上述教育改革外，對青少年的生活領域，必需推動一系列之指導、培育、保護及矯正等措施，俾營造有利青少年成長的環境。有關青少年現況及問題之瞭解，與決策措施之研擬，都必需有充實的統計作爲模擬研究之基礎，包括青少年生活實況、意識、問題點之特別調查，青少年非行防止研究調查，有害環境研究調查，以及加強蒐集青少年非行問題的行爲原因與動機資料，提供相關單位研訂相互配合決策的依據；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青少年活動之國民運動，讓青少年的充沛精力得以宣洩；各類媒體、書刊、廣告、電訊、資訊等業者全面自律，以淨化社會環境；並加強家庭、學校、社區組織之聯繫合作，落實青少年非行之防止活動；充實少年保護官人力，以加強少年輔導活動。透過此一系列，以教化措施，讓青少年學會遵守秩序與尊重他人，養成誠實守分與勤勞習慣，方能從基礎面化解青少年的犯罪問題。

（作者爲司法院統計處統計長）

司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5號解釋

增訂家事非訟事件專章

司院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草案初稿

定裁議合以院地由告抗定明

【本刊訊】司法院非訟事件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過一百零三次會議的討論，就現行非訟事件法作通盤檢討，並於近日完成「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初稿，修正草案共五章、十七節、一百七十九條，計修正八十四條，增訂六十七條及刪除兩條條文。

非訟事件法本次修正，於整體結構上作了重大改變，之更正，註銷登記之要件，對處分不服之異議程序等規定，移列本草案，並爲適度增修。

二、刪除海商事件專節，海商法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並無法院應爲如何處分之規定，而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定共同海損性質上又屬訴訟事件，修正前本法所定海商事件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

三、提高並修正費用徵收標準，明定郵務送達費及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徵收費用者，就超過部分核實徵收，以減輕國庫負擔。

四、增訂裁定應送達予法院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保障其權益。另明定抗告改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行之，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向其直接上級法院再抗告。

五、增訂除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一般抵押權外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之管轄法院及其特別程序，以利適用。

六、配合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等有關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規定之修正，增訂相關特別程序，此部分修正草案已提前送立法院審議，業經完成一讀。

七、強化認可收養、失蹤人財產管理、繼承及親屬會議事件之相關程序，以維社會公益。

八、增訂本法未規定及新增非訟事件之處理辦法由司法院訂定，以應未來實際需要，而免窒礙。

用之徵收及負擔」本次修正重點，

後：一、加強登記事舉其大要略述如

件處理程序，將現行法人及夫妻財產請者不予許可，與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爲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司院八十七年第一次人評會

通過多項調（核）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於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本(87)年度第一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決議，茲刊登如后：

一、調升司法院刑事廳廳長科員喻美華、楊素芳二員爲該廳專員職務。

二、調升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科員楊美華爲該廳專員職務。

三、核派遲久文一員爲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委任操作員。

四、調派板橋地方法院簡任書記官石正北地方法院簡任書記官長，調升臺北地方法院簡任書記官長陳茂哲以原職升任簡任官等。

五、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設辯護人孫妙岑、鍾夢賢、臺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李合法、簡松柏等四人，以原職升任簡任官等。

六、商調吳金柱爲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

七、核派林炫秋一員爲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

八、臺北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陳素卿、士林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陳世樸一員爲該廳專員職務。

九、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石正雄以原職兼任科長職務。

十、調派行政法院委任書記官林瑞祥爲宜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

十一、業已核派南投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張鑫泉、屏東地方法院委任書記官林天化等七員任薦任官等。

十二、業已調派高等法院書記官兼係室編審一職務案，准予追認。

十三、1.調派彰化地方法院公證人何武良爲臺中地方法院公證人。

2.調派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魏建忠爲桃園地方法院觀護人。

3.調派臺東地方法院觀護人郭鴻毓爲苗栗地方法院觀護人。

4.調派嘉義地方法院觀護人陳瑞陽爲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

5.調派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楊麗環爲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

6.調派高雄地方法院觀護人傅水遷爲嘉義地方法院觀護人。

十四、業已調派板橋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長陳茂哲爲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長一案，准予追認。

十五、業已調派彰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林漢語爲同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一案，准予追認。

十六、業依規定核派八十五年司法特考公設辯護人類科筆試錄取分發臺南、屏東地方法院訓練期滿人員余訓格、謝弘章二員爲各該實務訓練法院公設辯護人，並依規定追溯自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司法院設立電子民意信箱

暢通與民衆溝通管道

【本刊訊】爲配合「政府業務電腦化——邁向廿一世紀的電子化政府『中華民國館政府機關電子民意信箱』之設置，司法院特於前揭信箱及司法院網頁中設立電子民意信箱（judicial@judicial.gov.tw），提供社會各界經由網際網路，以E-MAIL方式，對該院應興應革事項提供建言，並由該院於網路線上答覆，開創以民衆需求爲導向的服務措施。就民衆所提供之一般性建言，該院除將處理情形以E-MAIL方式個別答覆提案人外，並將之公告於該院「信箱答覆」欄中，供其他民衆參閱。至於就個別訴訟案件之陳情，該院仍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述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四、劃撥帳號：〇七九二九九九一八
五、電話：（〇二）二七〇七二八四七分機15
雙
一本最
六法
訂
全書1
《震
爲實
主義」
有：
* 全國
表。
* 全國
反白
* 全記
標
* 全國
修條
* 條文
、編
版面
中，携
双榜文
台北市
41號7樓
電話：23
劃撥帳號
徐純